



---

##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1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智利

1. 智利表示缔结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为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智利完成了对该《公约》的技术审查。
2. 智利继续修订和改善与防止洗钱有关的国内条例。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等活动，2004 年设立了一个金融分析股。2007 年共收到 419 份有关可疑交易的报告。金融分析股与各国的对应部门和相关国际组织保持稳定的接触。
3. 所有悬挂智利国旗的船只都装有自动识别系统。
4. 智利提供信息，说明它为加强民航安全而在国家层面采取的措施以及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进行的合作。
5. 为了提高电脑系统安全，正在审查两项法律草案，以便修订《第 19.223 号法》，该法规定对与电脑有关的犯罪作出刑事判决。

#### 墨西哥

6. 墨西哥报告说，它已通过 2007 年 7 月 9 日的一项法令，颁布了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 A/63/150 和 Corr. 1。



7. 2007年，墨西哥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负责确保墨西哥国履行与裁军、恐怖主义和安全有关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该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为墨西哥承担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提出必要的立法措施。

8. 墨西哥通过2007年的一项法令，对《联邦刑法》、《联邦刑事诉讼法》、《联邦有组织犯罪法》、《信贷机构法》、《储蓄与贷款协会法》、《退休储蓄制度法》、《投资公司法》、《相互保险机构和公司一般法》和《信用组织和有关活动一般法》的各项条款进行修订。这些修正案是对国际恐怖主义，包括资助和以各种形式参与恐怖主义进行刑事定罪。

### 尼加拉瓜

9. 尼加拉瓜提供了它所签署的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清单(见A/63/173，表2)。

10. 尼加拉瓜国民议会于2007年11月13日通过一项新《刑法》，对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扣押人质、故意煽动、纯粹煽动和阴谋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作出界定，并对危害民航安全及危害航行和港口安全罪作出界定。其他相关罪行的定义包括非法武器贩运；制造、贩运、拥有和使用限制武器、爆炸性物质或装置；建造简易机场或为其提供便利。尼加拉瓜提交了《刑法》第393至400条的条文。<sup>1</sup>

11. 2005年2月，尼加拉瓜通过了关于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物资的控制或管制的《第510号法》。该法的目的是防止、管制和控制火器的制造、拥有和出售。

12. 尼加拉瓜根据《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之间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进行法律互助。

13. 尼加拉瓜根据《第108-2001(2001)号法令》设立了国家委员会，负责《中美洲全面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有关活动计划》的实工作。上述法令确定了下列领域的政府反恐战略：加强边境、港口和机场安全；加强刑事立法，以授权冻结属于恐怖集团的财政资源；控制移民流动，以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入境；与各方机构合作，交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信息。

14. 国家委员会一直为协助通过一项反恐法草案作出努力。为此目的，外交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2007年5月3日和4日举办了一次关于制定国家法律，执行全球反恐文书和《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讲习班。

15. 加勒比地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49项建议正在执行中。关于设立一个金融分析股的法案草案也在审议中。该草案中的其中一项条款是授权金融分析股暂时冻结任何银行账户中的可疑资金。

<sup>1</sup> 西班牙文案文及其英文译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大韩民国

16. 大韩民国表示已批准 12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见 A/63/173，表 2）。

17. 《大韩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宪法》适当签署和颁布的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与大韩民国国内法具有同等效力。

## 多哥

18. 多哥报告说已设立一个委员会，确定全球反恐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和 1624(2005) 号决议所列各项罪行的必要刑罚。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并将在今后继续工作，以便就此事项向多哥国民议会提交一项法律草案。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该国已通过《第 95(2007)号联邦法》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由此而缔结了所有的全球反恐文书。

20. 《第 1(2004)号联邦法》第 2 条对所有恐怖行为作出界定和进行刑事定罪，无论是否以政治、思想、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理由为其辩解。该法还界定了全球反恐文书列出的一切罪行。<sup>2</sup>

21. 《第 95(2007)号联邦法》第 12 和 13 条对资助一切形式的恐怖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第 31、32 和 34 条载有冻结或扣留用于上述罪行的资金的补充条款。

22. 关于洗钱的《第 4(2002)号联邦法》规定了打击与恐怖行为有关的洗钱罪以及冻结、限制或没收有关资金的适当机制。

23. 关于防止信息技术犯罪的《第 2(2006)号联邦法》普遍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从事一切犯罪行为，特别是恐怖行为。《第 2(2006)号联邦法》第 21 条规定，代表恐怖集团以化名设立网站或在因特网上或通过其他信息技术形式传播信息，以便利于同此集团的头目或成员进行联系、宣传其思想、为其提供资金或公布制造燃烧弹、爆炸物或其他装置用于恐怖行为的指示，均属非法。

24. 关于就刑事事项进行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39(2006)号联邦法》对国际司法合作的各方面作出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刑事事项的法律和司法合作缔结了若干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

<sup>2</sup> 《第 1(2004)号联邦法》第 2 至 6、12 和 13 条的阿拉伯文案文及其英文译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乌兹别克斯坦

25. 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宗教极端组织“伊斯兰解放党”的活动情况和该国执法机构为制止该组织的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 世界银行

26. 世界银行表示在三个方面协助全球的反洗钱努力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评估各国对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政策。

27. 世界银行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类似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根据统一方法，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适当立法的通过和执行进行监督。2001年以来，世界银行进行了40多次有关反洗钱和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立法实施情况的评估。

28. 在技术援助方面，世界银行在国家或区域层面执行了近400次技术援助任务，以加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国际恐怖主义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这些技术援助任务的重点是制定建立稳固制度的立法框架、建立金融情报股能力，改进对金融部门及其行为者的监督。为决策人士和报告单位举办的提高认识课程往往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了帮助。这些课程强调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致命危害性并阐述了各项制度的基本原则。

29. 政策制定工作是努力加强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国际恐怖主义标准的关键重点，其中包括研究如何将新技术用于金融服务，探讨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风险和降风险措施。这些研究为促进各种筹资渠道，同时又能更好地遵守各项标准的政策审查提供基础。

30. 世界银行在上述三个领域努力支持总体战略平衡，即在必须减少金融系统作为对资助恐怖主义具有吸引力的工具与必须促进经济发展之间取得平衡，从长远来看，这对消除恐怖主义至关重要。